

陕西省财政厅

A 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4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710号建议的复函

杨孟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建议》（第71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建设县域商业体系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的必然选择，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客观要求。近年来，按照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政策体系。牵头印发了《陕西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明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标准。会同省商务

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陕西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印发《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2022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期绩效评价抽查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持续争取中央支持。2022年起，我省连续3年争取中央服务业资金支持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共计获得补助资金4.53亿元，已支持我省30个县（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今年计划在此基础上再支持15个县。

三是不断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2022年起，省财政每通过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5000万元，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其中，2023年支持县域商业项目19个、县域农贸市场的改造建设项目13个。

通过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的支持，截至目前，全省有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324个、乡镇商贸中心828个、新型村级便民商店19442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75个，开展连锁经营的县域龙头商贸企业184个。全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1%，乡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6%，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达到83%，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由86.92%提升至88%，共同配送率达到33.6%，农村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92%，农村新型市场主体持续壮大。

对于您提出的“建议省政府能够列出专项资金，支持欠发达

县区补齐镇集贸市场设施短板”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目前，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通过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均对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给予支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与财政部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为我省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是会同省商务厅加快组织各地开展2024年行动县申报工作，并及时拨付有关资金。指导永寿县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申报，通过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对永寿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给予倾斜。

三是会同省商务厅对2023年达标县进行验收，推广复制典型案例和成熟经验。督导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加快2024年县域商业行动县建设工作，指导各地改造县城综合商务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提升县域商业建设设施水平，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增效。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李 蕾 电话：029-6893922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